

輔仁大學理工學院產學合作基金章程

97.9.19 院發會通過

97.9.24 校長核定

105.3.3 院發會修訂

- 第一條 宗旨：
為提升本校理工學院各系、所、中心之研究發展，積極爭取社會相關資源及企業捐贈，增進本學院研發產學成果，特成立「輔仁大學理工學院產學合作基金」，以下簡稱本基金。
- 第二條 基金來源：
本基金來源，主要係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其實施要點之規定，對外募款而得。募款對象包括企業界、系友、及其他有心幫助本學院提升產學發展之人士。
- 第三條 基金用途：
一、支援本學院產學合作計畫案。
二、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學生之獎學金。
三、其他有助提升本學院產學研究發展之項目。
-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：
凡符合本基金之宗旨且包括上述項目中者，皆可向本學院提出申請，經院長審核通過後，將核定結果及金額向校方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基金管理：
本基金在輔仁大學開設專戶，由本院自行管理，專款專用，得動用本金以支應所需。
- 第六條 本章程經院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